

避免给家长造成负担 为即将升入高中的你 提供支援



爱知县教育委员会

为生活环境困难，但立志努力学习者提供推荐选拔的机会。

- 针对就读于本县的公立高中全日制课程，“人格优秀，克服困难的生活环境，富有上进心，生活态度为他人之典范者”设立了推荐选拔。
- 推荐选拔所谓的“生活环境困难”，是指按照第2页的表1，家长符合(1)到(3)任意一项的情况，或者志愿者本人符合(4)的情况，情况证明资料如“证明资料”栏所述。
- 本推荐选拔，接受家长或者志愿者本人的申请，由初中所在学校审查，初中校长推荐后可以提出申请。本件为重要事宜，请希望参加者与家长等认真商量，向班主任老师提出申请。

设立了高中等就学支援金制度。

- 所谓就学支援金，是为了减轻学费负担，由国家支付的学费相当金额。（支付额等，如第2页的表2所述。）
- 要取得就学支援金，应在4月入学时提出申请。

设立了入学金及学费的减免制度。

- 本县为经济困难者免除入学金。
- 同时在学费方面，针对前一年（或者再前一年）收入较高而无法取得就学支援金者，在家庭经济状况急剧变化造成经济困难时，可以在取得就学支援金之前的一段时间内，获得学费减免。
- 请希望者参考合格者说明会等的介绍，向升入的高中提出申请。（2018年度入学生的条件，如第2页的表3所述。）

设立了奖学给付金制度。

- 本县为了减轻高中等学费以外的经济负担，为符合条件者，提供无需返还的给付金。
- 请希望者在升入高中等之后，在所在学校指定的时期内提出申请。（2018年度入学生的条件，如第2页的表4所述。）

设立了奖学金（贷款）制度。

- 本县为了支援高中学生的学习，提供奖学金贷款，有许多学生正在利用奖学金（贷款）制度努力学习。
- 请希望者在升入高中等之后，在所在学校指定的时期（6月左右）提出申请。（2018年度的条件，如第2页的表5所述。）

表1 推荐选拔“生活困难环境”的对应情况及证明资料

情 况	证 明 资 料
(1) 生活保护法（1950年法律第144号）第6条第1项规定的受保护者	(1) 福祉事务所长发行的接受生活保护的证明资料，或者已经发行的证明现在正在接受保护的资料
(2) 根据地方税法（1950年法律第226号）的规定，不用缴纳市町村民税者或者仅缴纳市町村民税均等份额者	(2) 市町村长发行的非课税证明书，或者课税证明书，或者市町村民税征收税额通知书
(3) 根据儿童抚养补贴法（1961年法律第238号）的规定，取得儿童抚养补贴者（一部分支付者除外。）	(3) 县知事或者市町村长（含县或者市町村设置的福祉事务所长。）发行的儿童抚养补贴证书
(4) 根据儿童福祉法（1947年法律第164号）第27条第1项第3号的规定，作为缺乏养护儿童被采取措施者	(4) 儿童咨询所长或者儿童福祉设施长发行的采取措施的证明资料

(注) 对于县立高中，如果前一年的生活状况未发生变化，(2)及(3)的证明资料可以兼用于免除入学金的申请。

对于名古屋市立高中，如果前一年的生活状况未发生变化，(1)到(3)的证明资料可以兼用于免除入学金的申请。

表2 就学支援金的支付额及确认资料

支付额 (全日制·年额)	市町村民税收入份额与道府县民税收入份额的合计额（家长合计）	可以确认市町村民税收入份额和道府县民税收入份额的资料
11万8,800日元	不到50万7,000日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课税证明书 ・特别征收税额决定通知书 ・住民税纳税通知书

(注) 无需返还。

表3 入学金及学费减免的相应条件及证明资料（县立高中）

条 件	减免比例	证 明 资 料
(1) 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或者仅缴纳均等份额者 ※同表1的(2)	入学金及全部学费	(1) 市町村长发行的非课税证明书，或者课税证明书，或者特别征收税额决定通知书
(2) 取得儿童抚养补贴者（一部分取得者除外。）※同表1的(3)		(2)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
(3) 从缴纳市町村民税的课税基础课税总收入金额等的合计中，不满16岁的抚养亲属每个人抵扣330,000日元，16岁以上（含16岁）不满19岁的抚养亲属每个人抵扣120,000日元，之后的收入金额在336,000日元以下者	学费的半额	(3) 市长村长发行的课税证明书，或者特别征收税额决定通知书

(注) 满足高中等就学支援金的支付条件者，仅减免入学金。

表4 申请奖学给付金的条件

学生的条件	家长的条件
2014年度后进入高中等（含爱知县外的学校）成为一年级学生者，截至7月具备取得高中等就学支援金（国家的学费补助）资格者	截至申请年度的7月1日，为生活保护（生计扶助）家庭，或者家长全员的县民税收入份额及市町村民税收入份额为非课税（0日元）者

(注) 1 为给付金额，无需返还。

2 实际是否能够取得给付，将根据申请年度的条件进行审查后决定。

3 家长的住民票在爱知县外时，可以申请住民票所在都道府县的奖学给付金。

表5 奖学金贷款的相应条件

条 件
抚养权者或者未成年监护人居住在爱知县内，学生在高中等（含爱知县外的学校）学习者 从父母等的课税标准额（市町村民税收入份额的课税总收入金额）的合计额中抵扣一定额之后的金额在230万日元以下者

(注) 因为属于贷款，所以在高中等毕业后，需予以返还。